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學生英文能力檢測獎勵要點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112.11.30)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以下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以提昇英語能力，強化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
 - （一）本院本國籍日間與進修部學制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
 - （二）在本校短期進修之交換生不適用於本要點。
 - （三）英語能力檢測須於在學期間考取。
- 三、本院學生於在學期間聽、說、讀、寫各項皆可申請本獎勵金，聽、說、讀、寫各項僅可申請本獎勵金乙次，不重複發放。本款獎勵金與本校語文中心之英語檢定獎勵金亦不重複發放。
-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收件一次，第一學期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第二學期截止日為 5 月 30 日；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 五、英語能力獎勵檢測成績標準及獎勵金額，如附表一。
- 六、獎勵金由本院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核定預算，並每學年機動調整，獎勵金將依收件順序並經審查核發，獎勵金核發完畢，不再受理申請。
- 七、學生於入學起參加英語檢測並符合附件所列之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得備妥英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詳如附表二)，並檢附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當學期註冊戳記之有效學生證影本、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帳號存簿封面影本，向觀光學院雙語計畫辦公室按申請時程提出申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觀光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觀光學院雙語辦公室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EMI 課程修課獎勵要點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112.11.30)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以下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提升英語授課學習動機與英語能力，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五條第一項，特訂定此「EMI 課程修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院本國籍日間部學士班二年級及日間部碩士班一年級之在學學生。
- 三、EMI 課程修課獎勵標準
 1. 申請獎勵之大學部學生須於大三開始前（即大一至大二期間），或碩士生於碩二開始前（即碩一下學期結束前），累計修習 EMI 學分數達總修習學分數 20%（含）以上。
 2. 此所稱之 EMI 課程，係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全英語授課辦法」第三條所規範課程（含本院系所單位開授之 EMI 課程、校通識 EMI 課程、師培 EMI 課程）。
 3. 獎勵金上限新臺幣 15,000 元，獎勵名額與金額以該年度公告為準，並每學年機動調整。
 4. 每位學生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申請時間：每學年收件一次，截止時間七月第一周周五前下班前；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 五、獎勵金申請需填寫申請表（詳如附表三），並檢附當學期註冊戳記之有效學生證影本、每學期成績單，及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帳號存簿封面影本，送至觀光學院雙語計畫辦公室。申請日期根據本院雙語計畫辦公室公告為準。
- 六、獎勵金由本院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核定預算，並每學年機動調整，將依收件順序並經審查核發，獎勵金核發完畢，不再受理申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觀光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觀光學院雙語辦公室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成績標準表

證照名稱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說
多益(TOEIC)	400 分(含)以上	385 分(含)以上	150 分(含)以上	160 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	中高級初試通過		中高級複試通過	中高級複試通過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總分 195 分(含)以上		B(含)以上	S-2+(含)以上
托福(TOEFL iBT)	17 分(含)以上	18 分(含)以上	17 分(含)以上	20 分(含)以上
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5.5 分(含)以上	5.5 分(含)以上	5.5 分(含)以上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含)以上	160 分(含)以上	160 分(含)以上	160 分(含)以上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General)	160 分(含)以上	160 分(含)以上	160 分(含)以上	160 分(含)以上
EnglishScore	400 分(含)以上	400 分(含)以上	400 分(含)以上	400 分(含)以上
培力英檢	100 分(含)以上	100 分(含)以上	280 分(含)以上	280 分(含)以上
獎勵金	1,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備註：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測獎勵申請表

中文姓名		英文全名 (同護照)		
學號		班級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區 鄉 鎮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補助款項入帳帳號				
銀行別/郵局		分行別	帳號	
申請項目及證照	獎勵項目分為聽、說、讀、寫等四類，每種類只可申請一次。 本次欲申請之項目，請填入你的成績			
	英語能力 英檢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寫
	多益(TOEIC)			
	全民英檢			
	外語能力測驗(FLPT)			
	托福(TOEFL iBT)			
	雅思(IELT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			
	EnglishScore			
培力英檢				

證明文件 (缺一則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影本
成績單影本	(請浮貼)
本人金融帳戶 存簿封面	(請浮貼)
學生證影本	(請浮貼)
<p>※申請時間：每學期收件一次，第一學期截止日為11月30日，第二學期截止日為5月30日；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p> <p>※申請人於申請表簽名欄親筆簽名，保證所填寫及提供之附件資料、證明文件均真實、正確無誤且無需退還，如有不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繳件日期：_____</p>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EMI 課程修課獎勵申請

姓名		申請日期	
學號		班級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區 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補助款項入帳帳號			
銀行別/郵局	分行別	帳號	
學生自行計算 EMI 課程修課學分比例	大一及大二/碩一期間，共計修習_____學分，EMI 課程共計_____學分 ※20%計算方式 例：共計修習 <u>100</u> 學分，EMI 課程共計 <u>20</u> 學分，則符合規定要求。		
證明文件 (缺一則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		
成績單影本	(請浮貼)		

學生證影本	(請浮貼)
-------	-------

本人金融帳戶 存簿封面	(請浮貼)
----------------	-------

※申請時間：每學年收件一次，截止時間七月第一周周五前下班前；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申請人於申請表簽名欄親筆簽名，保證所填寫及提供之附件資料、證明文件均真實、正確無誤且無需退還，如有不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繳件日期：_____

學生簽名	系所主任	雙語辦公室	院長
		核定經費：_____元	